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深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博深工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井成铭	张贤哲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	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	
电话	0311-85962650	0311-85962650	
电子信箱	bod@bosun.com.cn	bod@bosu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4,842,982.18	713,909,335.39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56,801.66	59,016,269.87	-2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942,354.18	39,737,417.44	6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03,964.73	-685,411.10	3,33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74%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41,068,830.71	3,870,553,210.75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9,107,258.76	3,452,872,418.22	1.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铁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78%	161,986,091	0		
陈怀荣	境内自然人	6.52%	35,487,614	28,865,710	质押	3,848,762
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	28,268,090	24,213,429	质押	3,900,000
程辉	境内自然人	4.77%	25,931,574	0	质押	2,893,157
杨建华	境内自然人	4.51%	24,537,839	0	质押	3,900,000
张淑玉	境内自然人	3.74%	20,349,830	0	质押	2,034,983
任京建	境内自然人	3.05%	16,577,141	0	质押	7,137,671
吕桂芹	境内自然人	2.86%	15,563,177	0	质押	9,829,38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东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43%	7,799,435	0		
张晓冰	境内自然人	1.33%	7,213,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张恒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海纬机车业绩承诺调整事项

博深股份于 2020 年 8 月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完成对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海纬机车”、“标的公司”）86.53% 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海纬机车 100% 股权，本次收购方案设定了业绩承诺机制，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口径，海纬机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5.52 万元、5,357.33 万元、3,320.40 万元、3,133.43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17,906.68 万元，低于截至 2022 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28,070.00 万元，累积完成率为 63.79%，未完成股权收购协议中累计承诺净利润。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期间的四个会计年度全部结束时，如海纬机车截至 2022 年度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 2022 年度末累计承诺盈利数，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相关约定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将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顺延至 2023 年履行，即 2022 年度不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将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顺延至 2023 年度，四年累计承诺利润总数不变，仍为 28,070 万元。变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710 万元、6,540 万元、7,400 万元和 8,42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总承诺金额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 2022 年度业绩承诺顺延至 2023 年履行，减少非正常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本次股权交易的公正公平，也有利于激励海纬机车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预期、坚定信心，使海纬机车业务能够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权益和长期利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 8 月 2 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有研粉材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持有科创板上市公司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4,792,500 股，占总股本的 4.62%，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解禁流通。公司自 2012 年开始，累计投资有研粉材 3,283.55 万元，累计获得股利分红 613.75 万元。有研粉材上市后，公司持有其 479.25 万股股份，占其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4.62%。公司对有研粉材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自有研粉材股票解禁后，公司根据《投资决策与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累计减持有研粉材 4,612,412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有研粉材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

3. 公司涉及到的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金刚石锯片及部件反倾销事项的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09 年 11 月 12 日及 2010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临时报告，披露了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金刚石锯片及部件反倾销调查案件（以下简称“反倾销案件”）的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0 年 7 月 6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圣戈班公司（SAINTGOBAINABRASIVES, INC.）和韩国二和公司（EHWADIAMONDINDUSTRIALCO., LTD.）针对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关于反倾销案件裁决结果的上诉做出了裁决，美国联邦巡回

上诉法院的裁决与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裁决一致，支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的中韩两国金刚石工具企业对美国的出口给美国金刚石锯片制造行业造成了损害威胁的结论。至此，针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该反倾销案件实质性损害威胁裁决结果的诉讼程序结束，2010年12月2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反倾销措施发起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本次复审的复审期为2009年1月23日至2010年10月31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多家中国金刚石锯片对美出口企业被包括在本次年度行政复审中。

2011年12月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的初裁结果，博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月23日至2010年10月31日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产品获得8.5%的分别税率。

2011年12月30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反倾销措施发起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本次复审的复审期为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作为分别税率企业参加了本次复审的应诉。

2012年12月10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初裁结果（复审期：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获得了35.09%的分别税率。终裁结果公布前，美国海关仍对美国子公司自本公司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以35.51%的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

2013年2月11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反倾销案件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复审期：2009年1月23日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最终获得了9.55%的分别税率；自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税率公布日起（2013年2月11日），美国海关对美国子公司自本公司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按照9.55%的终裁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直至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税率公布。同时规定，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公司获得的9.55%的终裁税率仅适用于该复审期间（2009年1月23日至2010年10月31日），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第三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待最终终裁税率公布后适用于相应的复审期间。

根据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司按照9.55%的分别税率重新计算2009年1月23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的进口关税，按照35.09%的分别税率重新计算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间的进口关税，按照反倾销律师提供的可能承担的关税结果重新计算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进口关税，对期初其他应收款、存货和主营业务成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3年2月13日，美国商务部选取了第三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的应诉企业，公司被选为强制应诉企业。按照所聘律师测算结果，公司承担最高不超过10%的税率。公司按照这一税率计算当期应当计入成本的关税并编制当期财务报表。

2013年6月17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第二次年度（复审期：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司获得了8.10%的分别税率。自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公布日（2013年6月17日）起，美国海关对美国子公司自本公司进口的金刚石锯片及部件按照8.1%的终裁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直到第三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税率公布。

2013年7月19日，美国商务部又发布公告，修改了反倾销案件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根据修改后的最终裁决结果，公司在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期的倾销幅度为零。因此，公司在该复审期间适用的税率为零。自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修订之日（2013年7月19日）起，美国海关对美国子公司自本公司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不再征收关税保证金，直至第三次年度行政复审。

2013年12月20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第三次行政复审初裁结果，本公司获得了3.99%的分别税率，待第三次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确定后，公司美国子公司将按照终裁确定的税率向美国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并对复审期内（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已向美国海关缴纳的关税保证金按照终裁税率进行清算。

在此之前，公司仍执行美国商务部于2013年7月19日确定的反倾销案件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本公司适用税率为零），美国海关对美国子公司自本公司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不征收关税保证金，直至第三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税率公布。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仍在走法律程序，尚未清算海关保证金。

2014年6月19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第三次行政复审终裁结果，本公司获得了4.65%的分别税率。自第三次年度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公布日（2014年6月19日）起，美国海关对美国子公司自本公司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按照4.65%的终裁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复审期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4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反倾销案件第四次行政复审初裁结果，本公司获得了11.21%的初裁税率，待第四次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确定后，美国子公司将对自中国母公司进口的涉案产品按照终裁确定的税率向美

国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并对复审期内（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已向美国海关缴纳的关税保证金按照终裁税率进行清算。

在此之前，公司仍执行美国商务部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确定的反倾销案件第三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美国海关对美国子公司自中国母公司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仍按照 4.65% 的终裁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直至第四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税率公布。

2015 年 6 月 8 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第四次行政复审终裁结果，本公司获得了 1.51% 的单独税率。自第四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终裁结果公布日（2015 年 6 月 8 日）起，美国海关对美国子公司自本公司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按照 1.51% 的终裁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直至第五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税率公布。

2015 年 12 月 4 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反倾销案件第五次行政复审初裁结果，本公司获得了 12.20% 的初裁平均税率。待第五次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确定后，美国子公司将对自中国母公司进口的涉案产品按照终裁确定的税率向美国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并对复审期内（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已向美国海关缴纳的关税保证金按照终裁税率进行清算。

在此之前，公司仍执行美国商务部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确定的反倾销案件第四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美国海关对美国子公司自中国母公司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仍按照 1.51% 的终裁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直至第五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税率公布。

2016 年 6 月 14 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第五次行政复审终裁结果，本公司获得了 29.76% 的平均税率。自第五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终裁结果公布日（2016 年 6 月 14 日）起，美国海关对美国子公司自本公司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按照 29.76% 的终裁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直至第六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税率公布。公司已申请暂停按第五次行政复审终裁税率清算海关保证金，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美国海关关于暂停按第五次行政复审终裁税率清算海关保证金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10 日，接到美国商务部对第五轮复审的最终结果是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分别税率企业的税率调整为 39.66%。在涉案期间公司清关进口的涉案产品金额为 246.43 万美元，缴纳保证金 6.2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反倾销案件第六次行政复审初裁结果，本公司获得了 6.20% 的初裁平均税率。

2017 年 6 月 12 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了反倾销案件第六次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司获得了 6.19% 的税率。美国子公司对自中国母公司进口的涉案产品从本次终裁结果发布之日（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将按照终裁税率向美国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并对复审期内（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向美国海关缴纳的关税保证金按照终裁税率进行清算。

2019 年 3 月，美国法院将美国商务部第六次终裁结果发回商务部重审，美国商务部进行了重审程序，相关重审结果在美国法院进行进一步辩论。

2019 年 12 月 16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接受了美国商务部发回重审的裁决，公司税率从 6.19% 更改为 82.05%；2020 年 2 月，公司将国际贸易法院的裁决上诉到联邦巡回法院。

2021 年 1 月 27 日，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公布了关于本公司上诉国际法院判决结果的第六轮反倾销复审的裁决意见，将案件发回美国国际贸易法院重审。

2021 年 5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落实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对第六次行政复审的裁决，重新计算了博深的税率，将税率从 82.05% 降至 29.31%。博深针对美国商务部在重新计算税率中存在的错误提交了法律抗辩。美国商务部部分接受了博深提出的抗辩意见，2021 年 7 月 13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修改后的发回重审裁决结果，将博深的税率进一步降低至 15.91%。2021 年 10 月 27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接受了美国商务部发回重审结果。

2017 年 1 月 13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反倾销措施发起第七次年度行政复审，本次复审的复审期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作为非强制应诉企业参加了本次复审的应诉。

2018 年 4 月 20 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了反倾销案件第七次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司获得了 82.05% 的税率。美国子公司对自中国母公司进口的涉案产品从本次终裁结果发布之日（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将按照终裁税率向美

国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在针对本次行政复议裁决的法院程序结束前，美国海关不会对复审期内（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国公司进口清关的涉案产品进行清算。

2020 年 3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将第七次行政复议发回重审裁决提交给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公司的分别税率从 82.05% 调整为 41.025%。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交了针对美国商务部发回重审裁决的评论意见。

2022 年 1 月，美国联邦巡回法院裁决接受了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裁决结果。公司认为，惩罚性税率不应参与分别税率计算，公司已上诉至美国联邦法院。

2017 年 1 月 1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反倾销措施发起第八次年度行政复议，本次复审的复审期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被包含在本次复审中。由于美国起诉方后期撤销了对公司的复审申请，2018 年 4 月 25 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对公司终止了本次复审。

由于美国起诉方撤销了对公司第八次行政复议的申请，公司需要在第八次行政复议期间（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实际缴纳的关税保证金税率结算反倾销关税，未来从中国对美国出口涉案产品将按照第七次行政复议的终裁税率缴纳进口反倾销税保证金。公司美国子公司在涉案期间进口清关产品金额约 30 万美元，已缴纳保证金 7.3 万美元。

2019 年 2 月 11 日，美国商务部立案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反倾销发起第九次政复审（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向美国商务部提交了分别税率证明，积极应诉。2020 年 11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华第九轮行政复议的终裁结果。博深作为分别税率企业，获得了零税率。

2020 年 2 月 11 日，美国商务部立案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反倾销发起第十次政复审（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向美国商务部提交了无出口涉案产品的证明。2021 年 8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华第十轮行政复议的终裁结果。博深被认定在该复审期间没有对美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仍维持上一轮复审的税率。

2021 年 2 月 4 日，美国商务部立案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反倾销发起第十一次政复审（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此期间无对美涉案产品销售，已向美国商务部提交了分别税率证明，积极应诉。2021 年 11 月 30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华第十一轮行政复议的终裁结果。博深被认定在该复审期间没有对美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仍维持上一轮复审的税率。

2021 年 12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立案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反倾销发起第十二次政复审（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此期间无对美涉案产品销售，已向美国商务部提交了分别税率证明，积极应诉。

自 2009 年 11 月美国海关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自反倾销税令公布之日起从公司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征收进口关税保证金，博深美国公司共缴纳关税保证金 9,296,202.31 美元，其中 2009 年度缴纳 227,833.90 美元，2010 年度缴纳 2,541,365.97 美元，2011 年度缴纳 2,264,175.69 美元，2012 年度缴纳 3,177,903.89 美元，2013 年度缴纳 682,201.10 美元，2014 年度缴纳 76,740.11 美元，2015 年度缴纳 78,967.43 美元，2016 年度缴纳 207,205.89 美元，2017 年度缴纳 39,808.33 美元，2018 年度缴纳 452.55 美元；2018 年度收到退还关税保证金及利息 1,364,855.93 美元。2019 年 1 月收到退还关税保证金及利息 1,501,344.48 美元，2019 年 4 月收到退还关税保证金及利息 870,863.24 美元，2019 年 3 月、8 月补交缴第四次行政复议期间的关税及利息 35,764.44 美元，2019 年 9 月补缴第五次行政复议期间的关税及利息 1,135,030.18 美元。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退还的第九次行政复议期间的保证金及利息 1,833.42 美元；2022 年 3 月 15 日补缴第六次行政复议期间的关税及利息 252,697.48 美元，2022 年 3 月 21 日补缴第六次行政复议期间的关税及利息 70,229.55 美元，2022 年 4 月补缴第六次行政复议期间的关税及利息 10,768.19 美元，2022 年 6 月补缴第七次行政复议期间的关税及利息 375,219.24 美元。

董事长：陈怀荣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